**常州市武进区坂上初级中学2019年中层干部竞聘方案**

为加强学校中层干部队伍建设，开创学校管理改革和发展的新局面，依据中共常州市武进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、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（武教委〔2016〕29号）《武进区学校中层干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进行坂上初级中学中层干部竞聘。现就竞聘方案制定如下：

**一、领导小组**

由下列同志组成坂上初级中学中层干部竞聘工作领导小组：

金丽、郭曙、马旦宏、王晓峰、常伟春、张伟俊

**二、竞聘范围**

常州市武进区坂上初级中学在编在岗教职工。

**三、竞聘条件**

1、参加竞聘人员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1）热爱教育事业，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；

（2）胜任本职工作，具有较高的师德素养、业务水平和组织协调能力；

（3）遵守工作纪律，具有较强的廉洁自律意识；

（4）坚持以身作则，具有较好的群众基础；

（5）具有在编在职干部身份，身体健康。

2、拟任用的学校中层干部，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1）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并有五年以上工作经历。

（2）首次聘任为中层干部的，年龄在45周岁以下。

（3）中层干部一般应逐级提拔。

（4）有支教或轮岗交流经历者优先考虑。

**四、竞聘岗位设置**

教导处：主任1名，副主任1名。

政教处：主任1名，副主任1名。

总务处：主任1名，副主任1名。

党政办公室：副主任1名（须是中共党员）。

**五、竞聘方法与程序**

1、组织准备：成立竞聘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竞聘方案并报教育局预审，审核通过后召开全体教师会议，审议通过竞聘方案。全体教师会议时间：6月30日。

2、宣传发动：公开竞聘方案，采用个人自荐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竞聘报名。竞聘教师按要求填写报名表，并发送至指定邮箱（2583393746@QQ.com），截止时间：7月2日。

3、资格审查：依据竞聘条件，由竞聘工作领导小组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，确定参加竞聘名单。7月5日公布参加竞聘人员名单。

4、竞聘演讲：参加竞聘人员在全体教师会议上进行竞聘演讲（介绍自己的个人简历、工作业绩、任职优势及任职设想等）和答辩。演讲、答辩及综合评议时间：7月8日上午，9:00开始。

5、投票表决：全体教师对参加竞聘人员的德、能、勤、绩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，并进行投票表决。教师投票权重占70%，校长室投票权重占30%，竞聘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投票表决情况确定拟聘任人员。

6、结果公示：拟聘人员名单在校内公示（一周）。

7、颁发聘书：校长室向确定聘任人员颁发聘书。

8、结果备案：聘任结果报教育局（组织人事科）备案。

**六、有关说明**

1、中层干部实行任职回避制度。任职回避的亲属关系为：夫妻关系、父子(女)关系、母子(女)关系等直系亲属。有直系亲属关系的，一方如已担任学校校级领导，另一方不得在同一学校担任中层干部职务，也不得从事总务(财务)工作；一方如担任中层正职，另一方一般不得在同一学校再担任中层正职；不得在同一部门担任中层职务。

2、学校财务处设主任1名,由武进区教育局委派。

3、本届中层干部聘期三年（2019年8月1日—2022年7月31日）,实行到龄退岗制度，男年满52周岁，女年满50周岁，不再担任中层干部职务。

4、聘期内，因工作需要，校长室可适当调整中层干部工作岗位。

5、每学年中层干部在全体教职工大会上述职并接受民主测评。测评中不称职票超过三分之一，并经组织考核认定为不称职的，免去中层干部职务。

6、中层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将予以解聘：

（1）本人要求辞去职务并经校长室同意的；

（2）触犯国家宪法，有刑事、民事犯罪记录的；

（3）违反社会治安管理条例，受到党纪、政纪处分的；

（4）严重违反师德规范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；

（5）不顾全大局，工作推诿、责任心不强，不能履行职责并完成任务的；

（6）因健康原因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；

（7）因其它原因不宜继续担任现职的。

7、本方案由校长室负责解释。

常州市武进区坂上初级中学

2019年6月30日